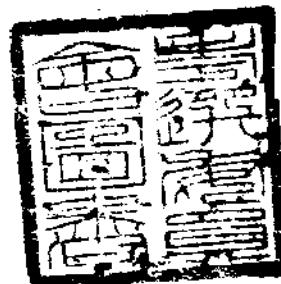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
西康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四十八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團動員分辦法

修正警察人員獎勵及獎罰暫行救濟辦法

典獄當差理管規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二字第一二一四號 準照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綱江代電一案令照由

秘二字第一二一六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庫二字第二三三〇號訓令一通令知照由
秘二字第一二一七號 準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一案令照由

民三字第一八七六號 準內政部咨關於授權給總裁所執行違禁制錢鑄造解釋的查照一案令照由

民三字第一八八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嚴禁高利貸一案令仰佈告
知由

民一字第一八八五號 爲令知經費收支應劃清年度并仰上緊造報未報各月計算及於年度屆滿算報決算由

民三字第一八九七號 奉軍委會頒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九〇五號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煩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九〇七號 淮西康高等法院公函請轉飭各縣監領法收一案令仰遵照辦具報并分報高法院備查由

民三字第一九一一號 爲擬具治理寧屬邊防方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九一四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協辦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一五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觀察員後文潤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通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一六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助教何啓鄧等請查照轉飭遵照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一七號 淮內政部咨准銓敍部函復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除轉呈備案咨復外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一八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省敍水縣代理巡官王漢民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一九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錄口警察局司法科員李治平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一九二〇號 淮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布卹任方城縣縣長余中緝等三員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教二字第一一二九號 據呈通令各級學校規定造林為勞作主要課程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教二字第一二二〇號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團體學校購置書籍必須審慎至有違禁書刊不得購置陳一案令仰遵辦由

西康省政務公報 目錄 第四十八期

二

建三字第十一二〇號 準經濟部代電以華屏鐵礦香爐之火藥諭取貢改鑄 尤同此照知並查察一鑄轉送追加由

建財字第一二三一號 準經濟部代電指定核桃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十二三四號 準督送興彈雷管理規則頒宣照辦理一案特飭知照函（公署代令）

建三字第十一五〇號 準經濟部代電核送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函（公署代令）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商務談話會紀錄第八十次

西康省政府商務談話會紀錄第八十一

中 央 法 規

國民兵撫卹割分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訂定之。
- 二、國民兵團暨常備，自衛，後備，國鄉各隊官兵之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1. 軍政部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准委派之國民兵團部各級服務之官佐，（兼任者照其原任職務性質撫卹）及士兵。
2. 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
3. 參加抗戰及在戰區警備守土之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官兵。
- 四、不合於上列各款規定者，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五、凡與本辦法歧異之該命令一律廢止，概照本辦法辦理，但「匪變照給卹者，不得變更。」
- 六、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一總二所定之地方組織，不得按照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本辦法依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經免費醫院或治療機關者，得按其傷勢輕重，依照下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警察

(1) 荐任以上警察官，得按其一個月俸給內酌給之。

(2) 委任警察官，得按其二個月俸額酌給之。

乙，警長警士

(1) 警長得按其一個月至四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2) 警士得按其一個月至五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三，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按照公務員卽金條例給卽書，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
荐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四，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至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
卽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五，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得
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超過四十元，但該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者
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

六，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

元爲度，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七，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八，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九，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分別酌給獎卹金，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十，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3〕月俸實支在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4〕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一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警長警士：

〔1〕薪餉實支在十五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2〕薪餉實支在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3) 薪餉實支在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乙，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六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五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警長警士：

- (1) 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 (2) 薪餉實支在十一元至二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
- (3) 薪餉實支在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八十元。
- (4) 薪餉實支在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十一，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甲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乙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十二，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

之救濟費。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三、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十四、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開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政府等措支給。

十五、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六、虛報或浮報損害賸語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七、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在受訓期間之警察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修正本)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典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屬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廳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廳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當業十元

二、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訸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於十日內登報聲明，并敍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當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典押當業，如遇天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撥付原典押各戶外，併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并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更易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擬具緣由，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收取利息，最高不超過一分六釐，但得酌收棧租費一釐，保險費二釐，其餘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品

二 公物有款識可辨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贓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贓。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并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一 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 典押金額

三 利率

四 滿典押期限

五 營業時間

六 營業所在地

七 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並管官署，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違當業，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并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款，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天罰款收入，并應遞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辦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縣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擬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并得由各地政府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爲發與押管案，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立者，呈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註明省、市、縣文字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審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山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八期

訓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綱字第一四一—四號江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二一一四號
二九，十二，三七，癸

令各縣局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綱字第一四一—四號江代電照

「茲令前奉文平江西省政府及江蘇省動員委員會代電一件，為建議凡中央深駐各省機關，遇有徵募及慰勞金等運動，應依從各該機關專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藉故拒絕參加，請採納施行由，當以舉國民運，經國諭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行於各，茲特此佈曉開：『查中央深駐地方機關，對於當地黨政機關發動之羣衆運動，自宜予以贊助。關於慰勞各種捐款獻金，如已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可毋庸強其在地方，再有捐納，所屬人員，自由捐輸，以資獎勵，其下級機關統籌辦理捐獻情形，必要時亦得設法宣布，復民衆們曉。』等語；經轉陳奉諭：『照該項意旨辦理。』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錄知照。

備存。」

等由；除分電外，合行令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八期

十一

此令。

主政秘文類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印渝二字第一二三三五〇號調查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總一等第〇二
二九，十二，二

一一六號
七，監

令各縣局

廣西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印渝二字第一二三三五〇號調查令：

「查各省市縣外僑調查表，諸多缺漏，且辦理遲緩，未能一致，甚至專項稽延，已失時效或竟迄不報，均屬不合，值此非常時期，此項調查，應詳確嚴密，務使正當外僑，獲得保護，不法外僑，無由潛伏，免為敵人利用作間諜活動。茲經本會規定格式，令仰遵照填報，務期確實迅速，除有特殊情形及接近戰區暨交通便利之省市縣，應按旬填報外，餘均按月填報，毋得忽延，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一份，令仰佈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特因：內抄發外僑調查表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格式，令仰遵照，按月查填逕報，并以一份呈報本府備查。為要。

計抄發外僑調查表格式一份

主政秘文類

外僑調查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中 外 姓 | |
| | | | | | | | | | | 文 原 僑 | |
| | | | | | | | | | | 名 姓 年 | |
| | | | | | | | | | | 國 宗 戰 | |
| | | | | | | | | | | 所 處 服 務 及 業 | |
| | | | | | | | | | | 地 住 烟 離 | |
| | | | | | | | | | | 數 人 屬 | |
| | | | | | | | | | | 月 年 一 萬 來 | |
| | | | | | | | | | | 月 年 地 本 住 居 | |
| | | | | | | | | | | 照 證 照 證 照 證 | |
| | | | | | | | | | | 登 註 登 註 登 註 | |
| | | | | | | | | | | 及 簽 證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據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一案令仰遵照。省秘一字第一一一七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據中央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開：

各該機關
縣局
省立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渝美宣字第一六二八〇號代電開：

「查標語之製作張貼，應以易於引起注意與易於了解記憶為主導，近查各地製貼標語，多與地旨不合，或字跡潦草，或字句艱深，即張貼地點，亦不適當，均足以減低宣傳之效用。本部迭奉總裁諭飭糾正，為特制定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隨電附送，務希查照，並轉飭所屬轄管局注意，如遇違反上項指示之標語，請予糾正。為荷。」

等由，附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 蔣文輝

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

- 一、每一標語字數普通以四字至八字為度，不宜超過十字。
- 二、標語中所用之字要平凡，忌用生字及筆劃過多之字。
- 三、標語句調要順口，易於誦習，忌用拗口句調。

圖，標語字體要端正，忌用行草書，或不易識別之字體。

五、標語橫寫者，須自右向左。

六、標語通常應張貼於五市尺至七市尺高之地位，不可過高或太低。

七、同樣標語，每一處只應貼一張，不應多貼。

內政部咨關於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違法罰金義解釋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十八七六號）
二九，一二，二〇，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五一九七號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裕禮勇代電開：渝警字第四二五號咨，悉悉。自據照辦。惟查（一）本省各縣未設區署地方，係照奉頒各級警察機關編組綱要及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各規定設置警察所，及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係未設置之鄉區，並已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續編內訂定改設，即將實施普遍建立鄉村警察處，究竟遠者榮代，應否授權鄉鎮公所處理。（二）警察行政作用，係國家統治樞作用，似與地方自治行政不同，且鄉鎮公所，係地方自治機關，非警察組織鄉鎮公所人員，係地方自治人員，並非警察人員，如遠警案件授權鄉鎮公所處理，是否適宜，於管轄地方自治進行中有無窒礙。（三）遠警罰法，並無處罰，又各級警察機關，對於遠警人犯，是否亦可處以勞役，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特此准此，除以（一）渝警字第四二四五號內開：「鄉鎮公所得承辦遠警處理。」其非強制規定至為顯然，且明

定「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此項懲罰當然廢除。」又可見擬被鄉鎮公所執行遠督罰乃鄉村警察未設置前之輔救辦法，貴省如能善速建立鄉村警察制度，尚得不再授權鄉鎮公所執行遠督罰。（一）警察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雖性質各別，但鄉鎮公所，基於國家之授權，而執行遠督罰，豈無不可，而此種授權，係基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警衛組織精神，亦不致妨礙地方自治之實施。（二）勞役之處罰，非遠督罰，惟在非常時期，凡依遠督罰該宣告為拘留之處罰者，均得以拘禁跨日之勞役代替執行，俾收利用人力之效。等語，解釋，電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特轉知遠照，並轉請遠照。

等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請遠照。

此令。

主 席 蔡文鍾

民政廳長陳東穎

省民三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九、一二、二〇，發

合營縣局

案奉

行政院訓嚴禁高利借貸一案令仰曉悉告週知函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陽字三四一六一號訓令開：

「查借貸利息，無論繳納現金，或折徵租谷，均應一律遵照國民政府所定期率，年利不得超過二分，倘此非常時期，放款取息，尤應顧全社會經濟，政府近來，極力推廣農貸區域，擴大農貸範圍，以期減輕農民負擔，活潑農村金融，全國各地仍有以幣本貸出，以谷利收入，而利息超過法定利率一倍以上，甚或子六

於母者，此種重利盤剥，若不從嚴查禁，農村經濟及人民生活，均會受重大影響，除分行外，合謹令仰諭者，政府通照，轉飭各縣佈告週知，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谷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而符法令。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全仰諭府即便遵照，佈告週知，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谷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而符法令。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莊初

為令知經費收支應列清年度并仰請速報委報各月計算及於年度屆滿彙報決算由

省民一字第一八八五號
二九，一二，二〇，襄

合各縣局

查各機關經學收支經費，應於每屆月終造報計算每年度盈虧報決算，所有支出款項，並應量入爲出，切實概算辦理，如值某月份有超支，卽應於次月節額補，期至年度終了，收支適合爲質，不得稍有超越，並於年終彙報決算時，倘有結存，卽須專委清繳，若有超支，卽應剔除，無論結存或超支均不得移入下年度內，以清年度，而符計政。乃本省各縣局對於應報告月計算，多耽延遲，不能逐月樹接造報，甚有遞存超支，送令節額補，仍復滋沓因循如故，異此累計不已，愈積愈多，何以爲體。固知生活加高，原定概算，容有未盡過慮之處，但經費來源，既限於核釐制，

數。本府統籌全省政務，自不得不在一宗銀庫努力於收支支用額，以便應付一處之需求，額外加增，因之奉勸全部，以資所全者小，所損者大。現值本年度將屆滿，下年度無不已苗種增加為難。是轉中央核之，俟奉核後，逕行通令銷道，各該縣局正總共體斯旨，移文各款分據若干，設法撙節，力求收支適合，並將去報各月計算，上呈逐月核銷這項，俟年度屆滿，隨時清算決算，方得呈報，不敷數自行繕補，以資清結，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實辦理毋忽。

此令。

主事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省民三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奉軍委會頒發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函

奉各縣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日撫一佈字第第二九一八三號訓

備註：

「茲規定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奉聞：附發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一份。（見後錢標）

主事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西康十八期

十七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合各縣政府
政治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咨覽字五三七〇號咨開：

「查本部前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頒行之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茲經本部復照
「修正中央公務員屬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呈奉行政院會准修正，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由部
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

等因：附抄送修正警察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頭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毅

准西康高等法院公函請轉飭各縣整頓法政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升分報高等法院備查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九，一二，二七，發

案准

西康高等法院會字第二九六號奉函開：

全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函字第十四〇二號訓令節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續函報就職後三月來，整理院務情形案內，關於盤頓法收一節，據稱該省法收，業經極力盤頓，並與省政府商同會令全省，以法收列各縣長考成之一三月以來，法收甚旺，超過去年一倍有餘，等語，此項辦法，最為切實，各省高級法院，自可一體仿照辦理，第因：查本院成立以來，對於各縣司法經費，無不盡量補助，各縣代收法收及印狀紙工本費，自應按月報解本院，以憑轉解國庫，惟近查彙理司法縣政府，對於法收及本工款額，間有延不報解，且狃於積習，誤認可以自收自支，任意截留，據為請求增加補助費之憑藉，甚或自製狀紙藉口諸領未到，任意發售，或則不待請准，擅將所該印狀紙費加征五成，加重人民負擔，似此不惟弊歸無法杜絕，亦且破壞紀律，實有應行整飭之必要，茲擬定各縣代收法收及工本款項，應按月報解清楚，不准抵扣，或截留，託用民間之狀紙應預計諸領，不得擅行自製及附加分厘，其能否依照該令辦理，由本院列表函達貴府列為各縣長考成之一，如此庶於整項法收之中，樹立廉政規模，奉令前因相應備函洽商請煩貴府查照通令各縣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函項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對於法收事項，認真整頓，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并分報西康高等法院備查。

此令•

主 席
民政廳長
劉文輝
段班毅

爲擬具治理寧屬邊務方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九，十二，二九，發

各縣局

令
寧屬屯墾委員會
殷田，普雄，爐寧，拖烏等特區

查寧屬幅員廣袤，種族複雜，追溯以往，主政者不免徒事驕縱，從無通盤計劃致使富庶之區，儼同化外，現值抗建期中，亟宜安撫後防，加強民族聯繫，本主席乃於去年親赴該區巡視考查，返康後復博訪周諮，幾經研討，爰擬具治理寧屬邊務方案，內括管教整衛及實施步驟，除分令并呈報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邊務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計擬治理寧屬邊務方案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羅班毅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經省政府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治理寧屬邊務方案

(一) 寧屬(即西昌治理鹽源鹽邊連舊若寧招魯等南八縣及寧江設治局等地)邊民(包含裸裸黎蘇摩達等)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應受國王法律上之平等待遇。

第一章 原則

(三) 政府應遵照三民主義，就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切實改善邊民生活，促其逐漸進化。

(三) 邊民應徹底覺悟，首先革除其刦殺行爲，接受政府命令，並親睦漢民，共同開發邊疆富源，如有頑強反抗者，以武力制裁。

第二章 緬要

(一) 關於行政方面者

(一) 健全行政機構：為便於治理寧屬邊務起見，特設「寧屬屯墾委員會」綜理邊務，於寧屬各縣府，設邊民管理室，詳參酌邊區地理人口及其他各種情況，分劃為若干區域，酌設政治指導區，以治理之。

(二) 改善投城辦法：凡領向政府之邊民，為輸誠之表示者，祇須澈底覺悟，革除其刦殺行爲，除斟酌情形，令其清繳難民外，即應予以便利，不得索取投誠費及見面禮物等，其早經編入保甲，服從政令者，不必責令再有形式上之投誠表示，以示平等。

(三) 結束以往糾紛：邊民在過去與漢人一切糾紛及訟案，自治理寧屬邊務方案（後簡稱本方案）施行後，如能遵照前條規定輸誠者，各級政府迅作適當之結束，不必深究，以示寬大。

(四) 保障邊民生存：凡素來服從政令之邊民，及經投誠或懲辦就範者，政府應於一律依法保障其生存，嚴禁無故戕害其生命。

(五) 調停邊民紛爭：邊民各支間或個人間之紛爭，由縣局區（指設治局指導區）政府調停之，縣局區政府不能調解者，由縣局區政府備文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電委會解決之。

(六) 推行保甲制度：凡各縣屬邊邑輸誠之邊民，均應實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制定保甲公約，登記烙印武器等事，以為推行庶政之基礎。

(七) 改革舊有封職：邊民中之原受土千戶土百戶等封號者，因其縣區廣狹，戶口多寡，酌量改設指導區，或聯保，量其才能，任為區長或主任，并由政府派員協助之，明定權責，推行新政，其有特殊智力者，得另予適當之名義。

(八) 助力參政機會：邊民中之優秀份子，政府應衡其才智，予以參政機會。

(九) 確定邊民地權：邊民土地，從未依法設權，亦無一定界址，由政府依照本地法從事清查，確定邊民應有地權。

(十) 嘉獎互婚優生：寧屬邊民，關於族義之種族觀念，各族互通婚姻，即黑白夷間，亦不互婚，有碍人類進化甚大，政府宜多方設法宣傳并獎勵互通婚姻，促其進步。

(十一) 嚴禁姦賣人口：邊民以刦奪為能事，姦賣人口，轉相價賣，實為最無人道之行為，應行澈底嚴禁，以後無論何人，如再有此類姦賣行為，應予從嚴處辦，其有從前被姦賣女子，請求政府拯救時，政府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

(十二) 澈底禁絕禁毒：邊地種煙，習為故常，政府應多方宣傳，實行禁種，違者照禁煙治罪條例辦理，至吸煙邊民，應查送就近之戒煙所施戒。

(十三) 嚴懲貪污土劣：過去邊民之不信仰政府，多因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不肖軍隊掠取邊民財產，草菅邊民生命，施行種種壓迫所致，今後政府應嚴肅官箴，注意軍紀，凡貪污土劣，以邊民可欺而故施壓迫手段者，查出或經告發，一律予以嚴懲，以堅邊民對政府之信仰。

(十四) 實行工役兵役：工役與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邊民在法律上既與一般人民一律平等，即應服工役兵役，以利國家。

(十五) 制訂單行法規：邊民生活環境歷史習尚，均與內地人民不同，應就實際情形，根據本方案制訂各種單行法規，頒布施行，以期適應。

(二) 關於教化方面者

(十六)發展邊地學校：邊民文化落後，其間有文字、既不健全，且僅千分之一人民能識字故宜廣設學校，以國文國音教授，并宜獎勵精勤，酌定教材，特培助資，尋求教授方法，主導之自動興學者，應由政府特予勵獎。

(十七)普通國民教育：寧屬邊民將及兩百萬之衆，素乏公民意識在此非常時期，猶宜普遍施行公民教育，并得強迫。凡各級公務人員及邊民先覺份子，均應身負其責，在灌輸公民意識之中，尤應頑培植民族意識，宣傳抗戰建國策為主。

(十八)教授生產技能：邊民除知簡陋之農牧及略習手工業（如織羊毛披衫等）外毫無生產技能，日惟蕩閑，無所事事，今後除學校應偏重生產教育外，政府并應廣為招致各種技術人材，適當分配於各種政治機構及經濟組合中，教授邊民農工技能，使改善其日常生活，從事生產。

(十九)注重補教育：邊民見聞簡陋，感動性至強，尤宜注意補助教育方法，如民衆教育館巡迴教育車，教育展覽會，旅行觀摩會，電影，幻燈，收音機，留音機，圖畫，照片等，收效最大，政府應盡一切可能辦法，廣為實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十)優待邊民學生：邊民向不知讀書之重要，應制訂優待邊民學生辦法，予以種種之便利，以啓其向學之心。

(二十一)培植優秀青年：邊民不乏優秀份子政府應特予培植，使其深造以作協治邊務之堅強幹部，進而為國儲才。

(二十二)注重質夷教化：邊民坐質，係治邊初期之建設辦法，凡新舊坐質之邊民，政府應予以充分之教育，改善其生活，使輾轉感化，以達廢除坐質之最後目的。

(二十三)講求醫藥衛生：邊民無衛生常識，不信醫藥，故其死亡率甚大，政府應就其衣食住行各方面導其改善，并授以體育衛生醫藥等常識，以增進其健康。

(二十四)存廢美惡習俗：邊民之美俗好武勇，尚氣節，重服裝，尚勞節儉，及火葬等，應予保存倡導，惡習如槍刦，

殘忍，好鬪，酗酒，貪得，污穢，迷信，轉房等，應予廢除制止，惟須固勢利道，默化潛移，不宜操切，轉滋疑懼。

(三) 關於經濟方面者

(二五) 確立經濟制度：邊民除農牧外，毫無經濟基礎今後應行合作制度，以爲改善邊民經濟之主要辦法，俾其初期之農牧經濟社會，一躍而進入民生主義之階段，政府應具體計劃，公布施行，并與國內合作事業機關，切取聯繫，以協助其發展。

(二六) 改立主佃關係：邊民社會中之娃子，對其主人匪特供其役使，且生殺予奪悉聽命於主人，即黑白夷之間，亦以貴族平民階級之懸殊，自夷不啻爲黑夷之農奴，此種違悖時代之主奴制度，亟應改善，今後應將黑白夷之關係，改爲租佃關係，娃子與其主人之關係，改爲僱傭關係，其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民法之規定以爲斷。

(二七) 規定租額利率：邊民主佃間之租佃及借貸行爲，應由政府妥爲規定，其最高之租額與利率，又僱工應得報酬，亦宜有所規定，不得降至其最低生活之所需。

(二八) 移民合作墾荒：邊區荒地，政府應限期督墾，使地無棄置，并得移民參加共同墾殖，但邊民組織之合作社，有優先墾殖權。

(二九) 推行法幣制度：邊民交易，皆物物交換，或使用現金，政府應以合作社爲借貸及匯兌機關，同時廣爲宣傳，推行法幣。

(三十) 修建道路市場：邊民交通不便，缺乏市場，政府應全盤籌劃，修築公路大道，以利交通，并於適中地點，建立商場，以便交易，俾促進邊區之繁榮。

(三一) 開發地質礦產：寧屬礦產甚豐，邊民扼守迷信，不知開發，政府應廣爲開導，并從事調查勘測，除大規模之開採，由國力經營外，其較小之礦產，由政府協助邊民開採，或由官商合資經營，并獎勵投資，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三二)改進農作畜牧：邊境氣候各殊，邊民之舊有農作及畜牧方法，均極幼稚，政府應積極作各種之有效實驗，以爲指導，邊民改進之基。

(三三)實行地產升科：邊民地產升科納糧者甚少，應由政府先事宣傳及舉行土地陳報酌定升科等級，規定徵收稅率，其初步辦法爲：(一)先征收中戶上戶，下戶後征。(二)新墾荒地，視其肥瘠，定年限計科。(三)經政府督導而增加產品收入者，比加稅率。(四)以牲畜爲財產者比，定稅率。(五)征稅得以物產上納。

(三四)注重財政收支：邊地公產，應實行整理，公荒應盡先耕種，國稅省稅應視情形如何，斟酌足辨以作財政收入，至支出方面，應先確定預算，覈實開支，期在一定年限內，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爲主。

、(四)關於治安方面者

(三五)剿辦兇頑支裏：本方案頒行後，仍有兇頑支裏抗拒政府命令或聚衆搶刦爲亂者，由苗委會分堵邊司合署實行勦辦，以二十國軍駐守屬部隊各縣自衛隊及邊民自衛隊等協助之，務達到迫令就範目的，並於事後爲適宜之措置。

(三六)整頓自衛武力：籌屬邊民在未完全授受命令以前，除分區派兵駐守以維邊地治安外，應隨時整頓邊民自衛武力，如發記烙印槍炮，實施國民兵訓練組練等，俾化私有武力，爲捍衛地方之用，以樹立自強基礎。

(三七)建制直隸部隊：邊地險阻，交通困難，治安之維持，暴亂之鎮撫，在需要武力，昔時鎮汎直營之制，至爲費錢，政府在相當時期，應建制直隸部隊，直屬於屯委員會，其寓役兵制度於其中，平時屯田耕種，有事調遣作戰，嚴整其幹部，充實其軍資，造成邊境強固之武力。

(三八)管理武器購用：邊民原有武器，應受政府之管理調用，絕對禁止用作槍刦之具，違則予以沒收，至槍彈之購置補充，須報請政府代爲價購嚴禁自由買賣，違則治以軍法。

第三章 實施步驟

本方案施行之步驟分為三期，第一宣傳時期，第二組訓時期，第三建設時期。

第一 宣傳時期

過去邊民好為叛亂，不思教化，固為歷史及所處地理環境使然，專在歷代沿邊政策之未盡適切，有以致之，換近邊民中之覺悟分子，則政府已多作傾誠向善之表示，可見邊民尚非完全不可德化，故第一時期首重宣化，次尚威服，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一、由軍委會酌劃寧屬為若干宣傳區，組訓若干宣傳隊，以本方案之原則綱要為宣傳之材料，並以電影幻燈收音機留聲機圖畫照片及佈施醫藥等覺悟邊民之歸化心，其宣傳計劃，由軍委會擬定之。

二、宣傳以邊民之支系為對象，其次序由近及遠，自熟及生，務使邊民曉然於政府之體制所在，徹底覺悟接收政令，服從管教為目的。

三、邊民經宣化後，如仍有頑強反抗之支系，由軍委會遵照本方案第二章綱要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軍委員長所示勦撫方略各項，合同二十四章西昌行營就當地實際情形，擬具征剿計劃，呈請省府，極速施行，務期迫其投誠為止。

四、接受投誠事宜，由軍委會及各縣局區辦理之，但須層級核准。

五、邊民投誠，應具確切保證，其詳細辦法，由軍委會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 組訓時期

寧屬邊民在經過宣勦表示服從政令以後，即進入組訓時期，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一、就邊民支系情況，地區廣狹，人口多寡，設置政治指揮室，或政治局治理之。

二、指導區辦理區內組訓事宜，須富有彈性，受軍委會之直接指揮，設治局，則直接受省府指揮。

三、政治指導團團長及設治局局長，以曾經訓練或經敘合格之幹部人員，並熟習邊地情形，兼曉軍事者充任之。

四，各指導局及設治局應與鄉巡長府，採取聯絡，受其協助，其辦法另訂之。

五，關於行政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教化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經濟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二十五條至三十四條所規定各項關於治安方面應斟酌執行本綱要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所規定各項。

第三 建設時期

指導區及設治局境內保甲編組完竣治安有備無虞時，即進入建設時期。其實施之要點如左：

- 一，就各設治局及指導之關係情形，斟酌裁併，正式設縣。
- 二，新設各縣，應查酌綱要繼續執行組訓時期未完事項。
- 三，新設各縣除斟酌情形，推行一般政令外，應特別着重與後方各縣交通之建設與境內富源之開發。

第四章 附則

- 一，本方案之施行，應由屯委會按照步驟，依據綱要分期擬具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 二，本方案第二章綱要所規定各項，得依顧實際情形，斟酌伸縮，務使推行盡利，以完成本方案第一章原則所規定之目的。
- 三，本方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并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調查昭轉飭速辦一案令仰遵照為組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一四號
（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三一，晉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三三三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陽字第一二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呈，為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貪污不法，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依照並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發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緣由：計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席 謝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汝南縣前第二區長李泳齋年貌表

| 職級 | 姓名 | 年齡 | 籍 | 貫 | 身體 | 面貌 | 顏色 | 犯案事由 | 備 |
|----------|-----|----|------------------|----|----|----|------|------|---|
| 第三區 長 | 李泳齋 | 三八 | 汝南縣第二區 長龍王廟李莊 | 五尺 | 臉圓 | 色黑 | 違法被控 | 畏罪潛逃 | |

考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安徽省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視察員後文瀨等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

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一五號)
(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三一、發

案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三三八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二八四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呈，為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視察員後文淵等，奉派外出工作，竟取其餉旅費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條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清單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

為荷一一

特由：計抄送年貌清單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存備參。令仰照通緝。

此令。

計抄發年貌清單一件

主 廉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毅

通緝後文淵等年籍面貌清單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面 貌 | 及 其 特 徵 | 備 |
|-----|----|----|------|--------------|--------|
| 後文淵 | 蕪湖 | 二四 | 面白無鬚 | 身短瘦小蕪湖人音 | 安徽大學畢業 |
| 劉季淮 | 合肥 | 二五 | 矮胖 | 臉圓 | 抗大畢業 |
| 王達林 | 陝西 | 二六 | 身長臉方 | 普通國音左手掌有槍傷疤痕 | |

據行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助教員蔣某等諸員暫轉飭遠辦一案令仰速照協緝由

省長一字第一九一六號
（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三一，發

合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三三八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陽字第二二八四五號函令內開：『茲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呈，爲本省幹部訓練團助教何啓華等，藉假消遙，謂予追緝犯難，等情，應能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指遵照達緝。爲荷！」

等因，附抄送年貌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年貌表一件

主席 鍾文鼎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委員何啓華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級 賢 而 視 特 徵 潛 逃 事 由 附

記

何啓華

二三 湖北折春

面圓色赤身材顯高

交職清

曾在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學習並任本團少尉助教

王茂松

二七 安徽廬江

面瘦長身材瘦小

司公赴沙中連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學習畢業於文本國少尉助教

徐彭

二二 江西南昌

面圓鼻高身材頗

藉假潛

同

准內政部咨准銓敍部函復縣政府及區署指導員任用資格除轉呈備案咨復外請查照一案令

仰知照由

省民一宇第一九一七號

(公報代令)

合各縣屬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源民字三三六三號咨聞：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為擬定各縣縣政府指導員、事務員，及區署指導員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并准湖南省政府咨准各縣，設置縣政府指導員暫行辦法，請轉商銓敍部核定見復，各等由：當以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及銓敍等級原則上，似應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本部擬授『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縣政府及區署官等俸表』初稿，已將各類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官等俸級，重加規定，應俟呈奉核准再行通告施行。在未呈准實施以前，四川省政府所轄各該縣行政人員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經核尚屬可行，先後函請銓敍部察核在案，茲准函復，略開：（一）各該縣政府指導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

圖署指導員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導員，遇有不能比照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省政府先行報部查辦除級俸祿外，合行文會官等實俸表縣政府擇修正公布後，再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咨辦理。為何！」等由：准此。除分別咨復，并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外，合行令仰知悉。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毅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四川省敍永縣代理巡官王漢民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省民一字第一九一八號

（委報代令）

令各縣局
警務局

禁酒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五三六五號書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一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墨為敍永縣代理巡官王漢民暗放人犯畏避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并表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特附抄送年貌表一紙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事處 創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該永縣政府呈請通緝實習員代理西公所三等巡官王漢民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身籍 貫面 狀狀 備色

王漢民 毓 二九 江蘇省徐州 面長方黑黃

體長

附 中央警官學正科第五期畢業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到該永實習六月委任代理西公所三等巡官
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省緣口警察局司法科員李治平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九，十二，三一，督
（公報代令）

各署閱

案種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十八號

三三

日

書

西康省政務公報 命令

西康省政務公報

三四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警字五四二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一日陽字二二五九五號訓令以據湖南省政府呈請通緝李治平一案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并抄件奉此相應抄送原件著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爲荷」

等由附抄送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內政廳長 段班毅

通緝人犯李治平年貌籍貫資歷表

| 姓名 | 年齡 | 藉貫 | 住址 | 狀 | 貌 | 任 | 職 | 案 | 由 | 資 | 歷 | 備 | 考 |
|-----|-----|----|----|----|------|-------|-------|-----------|------|----|-------|---|---|
| 李治平 | 三十六 | 長沙 | 長沙 | 東鄉 | 身高五尺 | 湖南省衡陽 | 私刑拐傷盜 | 湖南工專附中學畢業 | 浦沅陵縣 | 曾任 | 民政府科員 | | |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卸任方城縣縣長余中楫等二員請查照轉飭追辦一案令仰遵照協

議由
二九，十二，三一，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三三六六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字第2259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呈
爲卸任方城縣縣長余中楫等虧欠公款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發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
吏通緝簽作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籍表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執行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接緝

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通緝縣長年籍貫表

職 別 姓 名 年 蔡 稷

貫

卸任方城 王中楫 四三 原籍河南商城金家寨改隸安徽立德縣
縣長

虧欠公款六千一百元

卸任魯山 吳顯祖 三九 河南尉氏縣城內天平街

虧欠公款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

卸任泌陽 蔡雨田 三八 吉林雙城縣

虧欠公款一千零五十元

據呈通令各級學校規定造林為勞作主要課程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省教二字第一一二九號
二九，十二，七，

省立中小學
令各縣局區督學，觀察組專員

朱據西康省轉處申鑒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八四三號呈為

「查學校造林為建教合一之最善辦法，實屬地廣人稠，然以缺乏林木，遂致時疫水患，上以小調諸種現象，亟應啟智識份子，積極倡導，以期普遍實行本會為此特呈鑒府備准通飭專就各級學校為主造林，為勞作主要課程，每年應在各校附近荒山公地河岸等處，遍植苗木，并明定造林成績為核，每學年十二月，由主管機關，分別考核獎懲，以資推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府鑒核施行，并祈指正示遵。」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勳

據呈奉令轉飭各機關團體學校購置書藉必須審慎其有違禁書刊不得購置陳列一案令仰遵

辦由 省教二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九，十二，二七，發

縣局區
令各省立
民教館
小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十月八日圖捌二字第三三四八七號訓令：

「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渝一宣字第一四九一一號公函內開：『據浙江省黨部函稱：「案據麗水縣黨部呈稱：一案據本部直屬第十八區分部呈稱：「竊對倭抗戰，現已晉嚴重階段，積極建軍，推毀暴力，固為要着而國民意志之集中，與一般智識份子，思想信仰之統一，尤為克敵制勝之唯一法門，乃近查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報紙各項工作團隊，購辦書籍，輒有不當內容，罔顧法令，或說詞生奇，或語表激刺，漫無標準，良莠雜置，輾轉傳閱，紛岐錯雜，將使因思想而影響行動，陷國運於波瀾之境地，易勝危懼，本分部有鑑及斯，擬請原照省政府新近規定『各機關團體學校對於購辦紙類如非國產，其經費一律不准核銷』之成例建議上級黨部，轉函省政府，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所屬工作團隊，呈報購置書籍，如有奉令查禁者，所有經費單據，一律不予核銷，以杜荒謬言論之傳播，經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鈔部鑒核辦理。』一等情：據此，查各地書籍，對於思想歪曲之書籍，雖經查禁，仍難免有乘隙發售，而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項工作團隊，不免有漫不經意，隨意購備，陳列情事，似應予以限制，俾引起購選時之注意，是否可行，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查中等以下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購置書籍，必須出之審慎，或違禁書刊，自不得購備陳列，免滋流毒，為特函達，即令查酌特飭遵辦。』一等函：准此，自應嚴辦，除函復外，令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准經濟部代電以東華牌改裝香港牌之火柴係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囑為注意查禁一案轉飭

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1133(號)

二九，十二，二十一，發

令 各縣局區
巡防稅局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管七四三二九號支管代電開：

「蒙准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本年十一月真代電，略以據瀏陽縣動員委員會檢到火柴一盒，盒面印有「香港牌」左印「頂上火柴」右印「請用國貨」上印「香港牌」之英文字，下印「廠設香港九龍土瓜灣」各字樣，將盒面紙揭開，發現其內另有「利民廠造」字樣，及豎書「東華」兩大字，於星花間之圖案畫，似係敵貨改裝，請核定見覆等由到部，茲該項以東華牌改裝香港牌之火柴，顯係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自應嚴密防範，除追復外，相應追請查照，并轉飭各查緝機關，注意查緝，為荷。」

特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查禁，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建設廳長 劉貽誠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核桃爲禁運資敵物品一案轉飭令仰知照由省題字第一二三一號（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二一，發

合邊撫稅局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管字號四三〇四號文管代電開：

「查核桃一物，我國各地皆有出產，西北各省尤多，敵人往北會大肆採集，其仁與殼，亦均切實可用，亟應一併禁運，以免貢敵，業經呈奉行政院頒下諭旨，並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由本部公布指正禁運在案。」

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准咨送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請查照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由 資送三字第一二三四號（公報代令）

二九，十二，二五，發

合各縣局
寧屬電報委員會

案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四期

三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六期

四〇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渝禮字第一三五
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渝禮字第七三五
六號會咨開：

「查典押當業，足以調劑平民金融，增加地方生產，與社會福利有關係至鉅，惟各地典押當業，多係易發，期短利高，弊竝繁生，甚至隨意停歛，擾害社會安寧，本內政部有鑒於斯，爰擬具典押當業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飭由本部聯合公布施行，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相應抄回原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各縣市政府布告周知，切實遵辦見復為要事。」
等由：抄發典押當業管理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抄同原規則令印該卽便照照。

此令，

附抄發典押當業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輝

准經濟部代電檢送第七次指定禁運貨物品區域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二案令仰知照

由

省建三字第150號四三〇四（公報代存）

二九，十二，三一，發

令各縣局區
邊關稅局

准

「資本部前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曾經檢覆分送在案。但以歷時已久，據與現時戰爭情況，不無出入，經參三現狀，並就准軍令部擬示意見，續訂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二三五九八號指令，准予轉發，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分公布。所有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之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併經撤銷，除分電外，相應檢表電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特此附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抄同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七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昌燕

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令公布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綏哈爾省

南京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江寧，句容，高淳，宜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揚中，生寶，松江，南匯，青浦，華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豐縣，沛縣，新縣，睢縣，宿縣，睢寧，贛榆，東海，沐陽，淮陽，淮安，泗陽，阜寧（縣城除外）連雲港，灌雲，高郵，寶應，東台（縣城除外）泰興（同上）興化（同上）鹽城（同上）安東（同上）泗陽（同上）邳縣（同上）

浙江省所屬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嘉善，定海，蕭山，玉環。

安徽省所屬

懷寧，合肥，巢縣，和縣，蕪湖，當塗，貴池，銅梁，東洲，靈璧，宿縣，靈城，泗縣，天長，滁縣，來安，東江，五河，毫縣，懷遠，鳳陽，含山，嘉山，壽縣，鳳台，廬江，盱眙（縣城除外）

江西省所屬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南昌，安義，武寧，新建。

湖北省所屬

武昌，鉛縣，鄖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陂，孝感，應城，陽新，漢口，黃岡，黃安

，新會，廣濟，安陸，隨陽，雲夢，應山，京山，天門，潛江，江陵，荊州，荊門，當陽，宜昌，縣城及越南一帶，通山。

湖南省所屬

衡陽，湘湖。

福建省所屬

廈門，金門，平潭。

廣東省所屬

南海，三水，東莞，濱城，南澳，順德，廣州，江門，新會，潮安，汕頭，澄海，欽縣，防城，海南島所屬各縣，番禺，中山，寶安。

廣西省所屬

桂林，桂南，恩平，明江，寧明，憑祥，上金，梧州。

河南省所屬

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滑縣，汲縣，新鄉，獲尹，修武，博愛，沁陽，延津，陽武，封邱，蘭封，民權，陳留，杞縣，睢縣，商都，寧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淮陽，太康，信陽，舞陽，原武，武陟，溫縣，內黃，考城，虞城，通許。

山西省所屬

太原，榆次，陽曲，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汾西，孝義，介休，平遙，中陽，離石，平定，昔陽，孟縣，壽陽，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蔚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忻縣，定襄，五台，縣，繁峙，安邑，臨汾，洪洞，曲沃，永濟，臨晉，虞鄉，萬榮，清民，平城，浮山，安澤，嵐縣，解縣，夏縣，新鄉，聞喜，絳縣，河津，靈縣，靈石，趙城，偏關，長子，長治，壘關，黎城，屯留，平陸，晉城，高平。

綏遠省所屬

歸綏，包頭，武川，固陽，哩鐵，涼城，興和，東寧，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作轉格廟，榆林，安北。

河北所圖

清苑，天津，宛平，大興，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薊縣，密云，懷柔，平谷，青縣，滄縣，南皮，靜海，景縣，東光，吳橋，盧龍，遵安，昌黎，撫寧，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寧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行唐，正定，靈壽，井陉，饒城，元氏，贊皇，新樂，易縣，淶水，定縣，大名，邢台，沙河，南和，堯山，內邱，任澤，永年，邯鄲，磁縣，魏城，高邑，完縣，大名，邢台，沙河，南和，趙縣，隆平，柏鄉，廣平，南宮，威縣，贛縣，長垣，新河，襄垣，黎城，晉縣，無極，深澤，深縣，高陽，蠡縣，博野，河間，肅寧，阜平，阜城，平鄉，武強，武邑，安平，饒陽，東邱，武邑，交河，獻縣，霸縣，雄縣，任邱，文安，大城，安國，新鎮，曲陽，靈壽，平山，行唐，深縣，寧津，榮成，新海，鉅鹿，清河，考城，廣宗，肥鄉，平鄉，鵝澤，曲周，成安。

山東省所屬

濟南，章邱，鄆平，淄川，長山，桓台，齊河，濟東，濟陽，長阿，泰安，博山，濟寧，汶陽，曲阜，寧陽，鄒縣，滕縣，泗水，任縣，汶上，金鄉，嘉祥，魚台，臨沂，費縣，鉅野，濟城，博平，莘平，高鄉，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縣，臨邑，禹城，東平，東阿，平陰，壽縣，昌邑，濰縣，高密，即墨，安縣，昌黎，臨朐，臨淄，安邱，諸城，掖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肥城，廣饒，壽光，博興，福山，黃縣，牟平，文登，萬縣，沂水，蒙山，日照，城武，定陶，單縣，荷澤，鄧城（縣城除外）鄆城（同上）

蘇聯參政委員會 命令

第十五十八號

四六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下旬

| 原呈機關 | 呈 名 字 | 來文 號數 | 呈 文 到 期 | 案 | 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月日 |
|------|-------------|----------|------------------|----------------------------------|-----------------------|------|---------|------|
| 雅安縣政 | 縣長曾誠 | 1864 | 十二，十九 | 據呈彙報本年十月十四 日至二十七日戰時物價 | 呈表均悉 准予備查 | 099 | 十二，二十四， | |
| 府 | | | | 調查表懸予鑒核由 | | | | |
| 西昌縣政 | 縣長周遊 | 1860 | 十二，二一 | 據呈見管統計員施南薰 到職日期請予備查由 | 呈悉，准 予備查，此令 存表 | 068 | 十二，二八， | |
| 會理縣政 | 縣長彭潤 | 1870 | 十二，二三 | 據彙報該縣二十九年十 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 呈表均悉 仰候鑒察，此令 存表 | 071 | 十二，三一， | |
| 府 | | | | 令 呈悉，此 表存，此令 存表 | | | | |
| 稻城縣政 | 縣長彭蔚 | 1864 | 十二，二二 | 據呈報奉到本省本年度 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遵 辦情形由 | | 070 | 十二，三一， | |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下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四四一四十八

四八

原墨機關

長官職

來文號數

呈文日期

案

由金文內容

發文號數

簽文月日

白玉縣政

縣長羊澤

220

十二，九

據呈復遵令辦理保育兒童經過情形請予監核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六

一，十六，

冕寧縣政

縣長張植

3

十二，六

據呈復奉令辦理嬰兒保育所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七

一，十六，

寧南縣政

縣長張春

4

十二，十

據呈報遵令調查出征軍人流亡家屬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八

一，十六，

越西縣政

縣長金甌

58

十二，十

據呈覆該縣無渝陷區出征軍人家庭流亡入境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五九

一，十六，

昭覺縣政

縣長郭聯

476

十二，二十四

據呈報奉到頒發本省清理各縣審押行政人犯辦法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〇

一，十六，

鹽源縣政

縣長陳光

204

十二，十七

據呈覆遵令辦理獎勵生育保育兒童經過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一

一，十六，

稻城縣政

縣長彭蔚

一

十二，二十一

據呈該縣無出征軍人家庭奉表無從填報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二

一，十六，

石渠縣政

縣長張相

39

十二，二十五

據呈報奉到清鄉各縣審押行政犯人辦法命令文日期一案

准予備查

民三〇〇六三

一，十六，

| | | | | | | |
|-------|-------|------|--------|---------------------------------|--------------|---------|
| 石渠縣政 | 戎縣長張相 | 11 | 十一・二十一 | 據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徵用烏拉月報表請予鑒核 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4 | 一，十六， |
| 府定鄉縣政 | 縣長張楷 | 287 | 十二，二五 | 據呈復遵令辦理獎勵生 育兒童經過情形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5 | 一，十六， |
| 白玉縣政 | 縣長王澤 | 241 | 十一，三十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6 | 十二，三十四， |
| 西昌縣政 | 縣長周遊 | 6792 | 十二，十八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7 | 一，十六， |
| 榮經縣政 | 縣長曹義 | 667 | 十二，二七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8 | 一，十六， |
| 井巴縣政 | 縣長周文 | 822 | 十二，五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69 | 一，十六， |
| 冕寧縣政 | 縣長楊植 | 444 | 十一，二二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查 民110070 | 一，十六， |
| 雅安縣政 | 縣長曾綱 | 504 | 十一，二十四 | 據呈報奉到寄押行政人 總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 准予備轉 民110071 | 一，十六， |
| 曉化縣政 | 縣長鄒耕 | 61 | 十一，二三 | 據呈報查禁社會羣衆神 像迷信工作報告表請鑒核 一案 | 准予備轉 民110072 | 一，十六，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 原呈機關 | 職名 | 官來文 | 原號 | 府文到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
| 諭化縣政 | 縣長魏耕 | 8327 | 十二，三三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昭覺縣政 | 縣長郭聯 | 8317 | 十二，二三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昭覺縣政 | 科長郭聯 | 8316 | 十二，二三 | 爲呈復奉到居率稅征收章程及招商標包暫行辦法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理化縣政 | 縣長劉登 | 8325 | 十二，七 | 爲呈復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華東設治局 | 局長梁朝仲 | 8328 | 十二，九 | 爲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 一一六九號訓令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石渠縣政 | 縣長蔣相戎 | 8460 | 十二，九 | 爲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 一二六號訓令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德格縣政 | 縣長范昌元 | 8322 | 十二，九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征收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府 | | | | | | | |

| | | | | |
|------|------|------|--------|--------------------------|
| 雅安征收 | 局長李新 | 8522 | 十一，十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 日期由 |
| 所轄征收 | 同張耿祖 | 8593 | 十一，十一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章程 日期由 |
| 府 | 雲長黎可 | 8636 | 十二，十六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章程 日期由 |
| 德化縣政 | 縣長劉耕 | 8691 | 十二，十六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征收 章程及辦情形由 |
| 丹巴縣政 | 縣長周文 | 8773 | 十二，二十一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收章 程日期 |
| 鄧柯縣政 | 縣長黎可 | 8774 | 十二，二十一 | 爲呈報奉到牲畜稅收章 程日期 |
| 府 | 縣長黎可 | 8775 | 十二，二十一 | 爲呈報奉到屠宰稅征收 章程及招包辦法日期由 |
| 鄧柯縣政 | 縣長黎可 | 8778 | 十二，二十一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 期由 |
| 鄧柯縣政 | 縣長黎可 | |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 | | | | |
|-------|-------|------|-------|---------------------------|-------------|
| 德格縣政 | 縣長范昌元 | 8782 | 十二，二一 | 爲呈報奉到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招包醫行辦法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察寧設治局 | 局長黃士成 | 8783 | 十二，二一 | 爲呈報屠宰稅從三十年度起加倍征收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源縣政 | 縣長劉裕常 | 8806 | 十二，二三 | 爲呈復催完契稅情形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榮經縣政 | 縣長曹善華 | 8808 | 十二，二一 | 爲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十二七五號訓令遵辦情形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石渠縣政 | 縣長張相 | 8809 | 十二，一 | 爲呈報奉到省財稅字第十二三二號訓令日期及辦理情形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越邊縣政 | 縣長金甌 | 8827 | 十二，二五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石渠縣政 | 縣長張相 | 8837 | 十二，二五 | 爲呈報奉到契稅章程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 會理縣政 | 縣長王昭文 | 8835 | 十二，二五 | 爲奉發契稅章程呈報率文日期由 | 呈悉，准予備查，瀋此令 |

本府教育廳核閱執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二月份下旬

| 原呈機關 | 職員 | 官名 | 原來號 | 品文 | 文期 | 案 | 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月 |
|--------|-------|------|-------|--------------------------------|-----------------|------|--------|------|------|-----|
| 省立雅安小學 | 校長劉仁禮 | 5193 | 十一，二五 | 爲遵令辦理省立小學與所所在地縣政府聯繫辦法，仰祈鑒核備查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4353 | 十二，二二日 | | | |
| 雅安縣政府 | 縣長曾綸 | 5259 | 十一，二八 | 爲奉分具報辦理提高本縣小學教員待遇一案由 | 呈悉，此令 | 4354 | 十二，二二日 | | | |
| 會理縣政府 | 縣長趙泗 | 5230 | 十一，二六 | 爲呈復業經具報社教推行委員會章則由 | 呈悉，既據呈報，准予備查，此令 | 4355 | 十二，二二日 | | | |
| 漢源縣政府 | 縣長劉裕常 | 5311 | 十一，二九 | 爲呈復辦理中蘇文化協會徵集婦女工作資料由 | 呈悉，此令 | 4356 | 十二，二二日 | | | |
| 白玉縣政府 | 縣長羊澤明 | 5482 | 十二，九 | 爲呈復民衆學校調查表，業經具報由 | 代電已悉，此令 | 4357 | 十二，二二日 | | | |
| 省立德格小學 | 校長劉相 | 5420 | 十二，四 | 爲呈復二十八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及二十九年度計劃業經具報由 | 代電已悉，此令 | 4358 | 十二，二二日 | | | |
| 德格縣政局 | 校長劉相 | 5294 | 十一，二九 | 呈報奉到省教三字第〇八四九號訓令日期暨邊境情形懲處鑒核備查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4359 | 十二，二二日 | | | |
| | | 5322 | 十一，二九 | 爲呈復業經具報民衆學校調查表由 | 呈悉，此令 | 4360 | 十二，二二日 | | | |

圖書館管理處 例行文件 第二十八號

編號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23 十一月九
元

為賚呈民衆科學教育調查
章表由

呈悉，此令
呈悉均奉
辦，即候鑑

4361 十一月九日

德格縣政

縣長范昌 5321 十一月九
元

為呈覆葉經具報社教推
行委員會章則由

呈悉，此令
呈悉，准
予備查，
此令

4326 十一月九日

德格縣政

局長梁朝 5473 十一月九
仲

為呈報到省款三字第
〇九一號函令及追辦情
形由

呈悉，此
令

4363 十一月九日

寶興縣政

縣長楊萬
成

5491

十一，十

為呈覆民教館辦理圖書
閱覽情形由

呈悉，此
令

4364 十一月九日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漢

5429

十一，五

為呈復縣境接坡教員周
新兒等切清因越縣格
數款予據據示遵由

呈悉，此
令

4365 十一月九日

丹巴縣政

縣長周文
漢

2424

十一，五

呈呈報圖書館調查表由

呈悉，此令
呈悉均悉
辦，即候鑑

4366 十一月九日

雅安縣政

縣長李誠
君

5554

十一，九

呈復該縣中等學校無
港具報，等各級行政組
織補充辦學實施情形由

呈悉，此
令

4368 十一月九日

雅安縣政

縣長李誠
君

5361

十一，九

為呈復奉到各小學應行
改進要點日期暨遇辦情
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
予備查，
此令

4369 十一月九日

省立道尹

校長金伯
華

5427

十一，五

為逕令呈明道字省小收
音機之天地線與電池未
據前任移交各項繫子堅
示遵由

呈悉，此
令

4370 十一月九日

批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二月份下旬)

由

批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索
榮經糾禁 十，二三， 為無辜被禁恭呈實情懇予照核由
案

呈悉查該警民公被禁各情并未據管縣政府該呈報有案
仰卽送向該府申訴可也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十二月份下旬)

由

批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索

天全彭經 一，三， 呈為收察員私造偽茶源玩禁章報
請澈究由

呈悉該經該題某業公司營業鑿最高正之製造偽茶及偷運
封茶項節准予分令處藏茶業公司與邊關稅局查調辦理可
也此批

廣東省政局參照

批示

總理十八人

五六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二十一日

委黃子俊爲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正工程司責守辛劉霍爲副工程司此令
汪宗輝爲西康省交通局第三科材料股股長此令、

三十日

委鍾鳳翔爲本府財政廳助理秘書此令

委余自適爲本府茶雅電話線路巡管隊隊長鍾鑑泰爲隊附此令
委舒守權爲本府財政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令

三十一日

委張漢清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葉久敬爲本府建設廳辦事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四十八期

五八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第八十六

時 間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三席人

劉文輝（張爲烟代）
黃述 劉貽燕

（陳言代） 韓孟鈞 李萬華

（陳越燃代）

列席人

段班級（尹克任代） 王靖宇 脫格
蘇法成 李先春 葉誠一 駱美輪

缺席人

楊永凌 請假

記 錄

劉文輝（張爲烟代）
麥用和

議案

一、請追認改訂西康省邊關稅局南北路進出口稅稅則案

決議 追認通過

二、擬請提高康屬各縣糧價以符預算案

決議 本案第一二兩項辦法通過第三項辦法俟草稿制分後再議

三，西康省田賦徵收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西康省出賦徵收人員考成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五，西康省康屬地糧徵收暫行章程案

決議 通過

六，西康省財務人員任用保證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七，西康省財務人員獎懲規則案

決議 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議話會記錄 第八十二次

時 間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十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樞代) 韓孟鈞 劉貽璽 (陳言代) 李萬華 (陳越權代) 格聰

列席人 黃述 王靖宇 段班級 (尹克任代)

列席人 蘇法成 孝先春 路美輪 冷暉東 (武文代) 董誠一

缺席人 楊永淩 諸殿

主 席 劉文輝 (張爲樞代)

紀 錄 張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催收各縣局舊欠賦稅暫行辦法案

決議 保留

二、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章程案

決議 通過

三、改訂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以健全行政機構案

決議 由各廳處簽注意見交法制室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

四、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案

決議 通過

五、奉行政院令關於治理寧屬邊務方案核示應修正各點的通照案

決議 遵照院令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屆十八號

六三